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468
交易代码	0104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5,088,381.3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封闭期组合构建。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结束日，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完全变现。 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化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调整估值方式。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较高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739,469.87
2. 本期利润	29,739,469.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94,528,471.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4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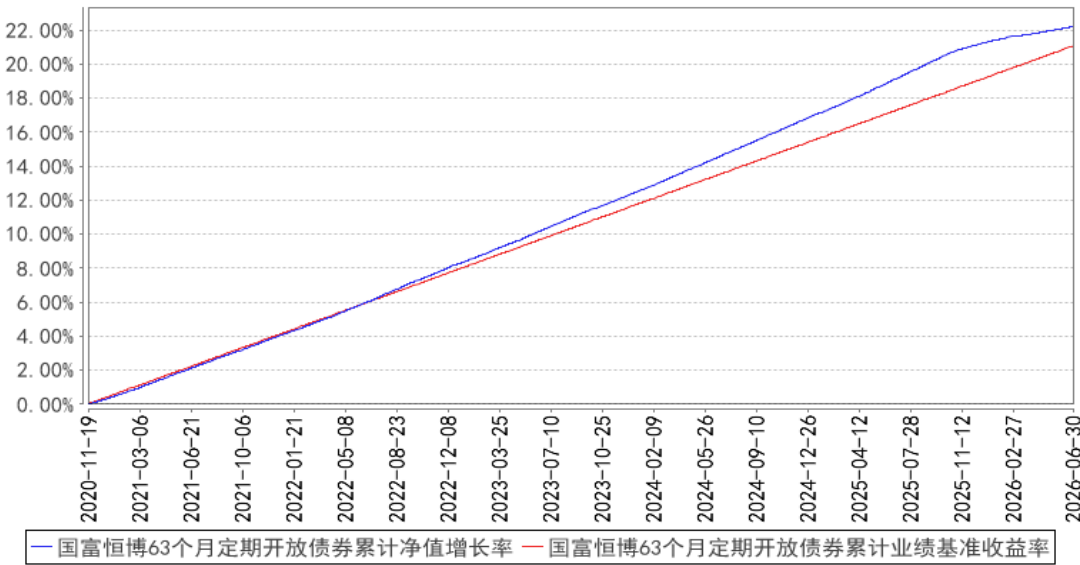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	0.01%	0.78%	0.01%	-0.41%	0.00%
过去六个月	0.75%	0.01%	1.56%	0.01%	-0.81%	0.00%
过去一年	2.54%	0.01%	3.20%	0.01%	-0.66%	0.00%
过去三年	10.76%	0.01%	10.26%	0.01%	0.50%	0.00%
过去五年	19.57%	0.01%	18.34%	0.01%	1.23%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19%	0.01%	21.06%	0.01%	1.13%	0.00%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恒博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竹熙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国富鑫颐收益混合基金及国富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16 年	沈竹熙女士，长沙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历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团队执行副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恒嘉短债债券基金、国富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及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国富鑫颐收益混合基金及国富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的基

	安颐稳健 6 个月持 有期混合 基金的基 金经理				金经理。
--	--------------------------------------	--	--	--	------

注：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世界经济增长动能疲弱，地缘政治风险持续上升，供给冲击和输入型通胀压力有所显现，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分化，各国央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但持续稳中向好的基础还需进一步巩固。同时，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从关键经济数据来看，截至 6 月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5.4%；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减少 5.7%，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同比下降 18.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 1.3%。价格方面，全国居民消费价格累计同比上涨 1.0%；全国工

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累计同比上涨 1.5%。截至 6 月末，出口贸易同比增长 17.6%，进口贸易同比增长 26.6%。

二季度地产销售量，特别是一线城市的二手房销售继续呈现上涨态势，成交价格阶段性企稳。价格方面，受基数及原油价格影响，工业品价格及食品价格阶段性上涨。金融数据在开门红后有所走弱。央行在 4-5 月份期间持续支持性的政策导向，以结构调整为主，对金融市场、实体经济整体保持较为呵护的态度，无降准降息动作。6 月份以来，银行间市场价格中枢较前有所抬升，资金面呈现紧平衡态势。

二季度债市呈现上涨态势。中债总指数上涨 1.21%，中债国债总指上涨 1.28%，中债信用债总指数上涨 0.82%。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配置高等级信用债及利率债品种为主，组合持续平稳运作，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运作过程中结合市场资金面情况，精细操作，竭力控制融资成本，提高账户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191,677,531.80	98.86
	其中：债券	12,191,677,531.80	98.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042,974.15	1.14
8	其他资产	49,718.06	0.00
9	合计	12,332,770,224.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476,017,070.74	104.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218,472,053.71	89.18
4	企业债券	827,792,733.05	10.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887,867,728.01	35.6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191,677,531.80	150.6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10	21 国开 10	42,300,000	4,580,910,765.10	56.59
2	210205	21 国开 05	14,200,000	1,559,823,379.65	19.27
3	210405	21 农发 05	9,900,000	1,077,737,908.96	13.31
4	102501712	25 中建 MTN001 (科创债)	4,000,000	405,726,698.12	5.01
5	244828	26 中证 G6	3,400,000	341,501,323.86	4.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2025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 年 9 月 10 日，广东证监局对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本基金对 26 广发 03 的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多维度研究分析，认为上述事件对该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影响极小。同时由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为 26 广发 03 具备投资价值，因此买入。本基金管理人基于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对该债券的投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718.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9,718.0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5,088,381.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5,088,381.3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该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该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9.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